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文件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2〕37号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22年7月27日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潜心教学育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等的通知》（温医大〔2021〕1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结合、定量和定性结合的原则，激励教师教学工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二、考核对象

我院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包含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

三、考核时间范围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年原则上 7-8 月份进行考核（具体时间以温州医科大学通知为准），教学业绩的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

四、考核内容与指标体系

（一）教学工作考核范围包括本科、专科、5+3 一体化、研究生、临床教学、留学生、成教、选修课等层次的教学工作。

（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 3 个一级指标，各指标占一定权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 = 教学工作量分值 + 教学效果分值 + 教学改革与研究分值。

（三）我院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按专业类别制定具体指标和赋分标准，具体赋分方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五、考核等级评定

（一）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按教学工作业绩总分排序确定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和 E 五个等级。其中获得 A 的教师数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0%；获得 A 和 B 的教师数合计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80%。

（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 5 年为 A 的，后续 3 年考核等级认定为 A，不占全院 A 级人数比例。

（三）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可以根据个人意愿确定是否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如果申请参加考核，则按业绩总分排序确定等级；如果申请不参加考核，考核等级认定

为 B，不占全院 B 级人数比例。

（四）新教师参加工作（以入职时间为准）后第一学年不参加考核。

（五）经学校、学院医院同意，进行全脱产读博、访学、进修、挂职的，以及各类病假、事假、产假累计超过半年的教师，可以不参加考核。

（六）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其考核等级定为 D。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和学院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等情况，其考核等级定为 E。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每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全院公布。

（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聘、科室目标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 3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为 B 以上（含 B），且必须有 1 年为 A。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为 E 的，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取得教学业绩考核等级（经学校同意全脱产读博、访学、进修除外）或考核等级为 D 的，1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四）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D、E 的教师，学院对教师本人进行预警、帮扶。

七、考核工作领导与管理

（一）我院设立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

（二）考核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发布通知：我院按温州医科大学统一部署，原则上在每年7月份发布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通知。

2. 教师个人填报：

（1）申请参加考核的教师须填写考核量分表，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其中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师提交考核量分表电子版及经本人签字的纸质版；眼视光专业教师在我院OA系统提交。

（2）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教学业绩量分表和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考核。

（3）佐证材料需真实、准确，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3. 材料审核与统分：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分类审核、统分，形成初步考核结果。

4. 公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将初步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教师如对初步结果有异议，应向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反馈。

5. 上报：公示期结束后，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最终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提交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审核、备案，向全院公布。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医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眼视光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2.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眼视光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计算方法
教学工作量(A)	A1课堂教学	A1-1本专科、“5+3”一体化、留学生、成教、选修课授课	业绩分=标准课时数×2 按照温医办[2009]12号文件规定： 1、标准课时数=授课时数×授课系数 2、授课系数：研究生、“5+3”一体化授课，大课为2，小课为1.8，实验课为1，实验准备课为0.5。本专科授课，大课为1.6，中课为1.4，小课为1.2，体育课为1，实验课为0.8，实验准备课为0.5。双语教学理论课授课系数为2（包括留学生授课）
		A1-2研究生（包括在职）	
	A2实验（见习）教学	A2-1本专科、“5+3”一体化、留学生、成教、选修课授课	
		A2-2研究生（包括在职）	
	A3实践教学	A3-1实习带教/住培带教	业绩分=指导周数×3学时/周，封顶144分
	A4指导	A4-1毕业论文指导（本专科生）	指导论著：10分/生，指导综述：5分/生
		A4-2社会实践	8分/天
		A4-3科研兴趣小组	5分/生/年(封顶30分/年)
		A4-4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指导	0.5分/项，累计不超过30分
	A5质量监控	A5-1观摩教学课	全校性20分/场，全院性10分/场
		A5-2听课（青年教师）	2分/次
		A5-3评估、督导教学	校级5分/次，院级4分/次
		A5-4实习/规培教学检查	业绩分=检查天数×8分
	A6教学任职	A6-1课程组长	60分/学年
		A6-2课程负责人	40分/门. 学年
		A6-3重点课程建设秘书	20分/门. 学年
		A6-4课程协调人（研究生课程）	40分/门. 学年
		A6-5临床教学主任、教学秘书	30分/年
		A6-6研究生导师	10分/生（导师组可协商确定赋分比例）
		A6-7新医科新工科导师	10分/生
		A6-8教学进修带教老师	5分/生

		A6-9住培导师	5分/生
		A6-10专业指导老师	30分/学年，同时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计36学时
		A6-11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工作室）	5分/个
	A7考试	A7-1出卷+试卷分析	10分/门
		A7-2住培结业考试	业绩分=标准课时数×2
		A7-3临床技能课程考试	业绩分=标准课时数×2
		A7-4毕业考技能考考官	10分/次
	A8招生	A8招生咨询或宣讲	8分/次
	A9其他	A9其他教学工作	由教师申请、根据具体情况由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B1教学工作奖励	B1-1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楷模等（优秀带教老师）、优秀团队负责人等教学类荣誉	国家级400分，省级200分，市级100分，校级50分，院级30分
		B1-2教学名师	国家级400分，省级200分，市级100分，校级50分，院级30分
		B1-3教坛新秀	国家级400分，省级200分，市级100分，校级50分，院级30分
	B2教学竞赛获奖	B2-1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如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课件教案等教学基本功类比赛	国家级获奖：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省部级获奖：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市厅级获奖：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30分；校级获奖：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院级获奖：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鼓励奖5分
	B3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B3-1重大教学事故	每发生一次减500分
		B3-2教学事故	每发生一次减300分
		B3-3教学差错	每发生一次减200分
		B3-4学院警告	每发生一次减100分

教学效果 (B)	B4指导学生奖惩	B4-1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全国性比赛：特等奖500分，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优胜或鼓励奖50分；省部级比赛：特等奖300分，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优胜或鼓励奖30分；市级(校级比赛)：特等奖50分，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优胜或鼓励奖10分；院级比赛：特等奖40分，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优胜或鼓励奖5分；大学生竞赛类获奖的指导教师，若获个人奖，计第1位，获集体奖，计前3位；学科竞赛类领导小组负责人参考备注2分配项目组成员的分值；若该比赛最高奖项不是特等奖，最高奖项参照特等奖进行，以此类推；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学院推荐者，参照院级优胜奖奖励；参与竞赛评审(3分/项，封顶10分/次)。竞赛类别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分类，A1类计算系数为1.5，A2类计算系数为1.0，B类计算系数为0.8，C类计算系数为0.5。
		B4-2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	国家级100分；省级50分；市级30分；校级20分，院级10分。抽查为不合格毕业论文则减相应分数。
		B4-3指导学生论文发表（本专科、5+3的本科阶段）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按学校期刊分类标准 SCI收录论文50分，一级刊物40分，二级刊物30分
		B4-4指导学生科研立项及专利申请情况（本专科、5+3本科阶段）	国家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100分/项；省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50分/项，其他省级学生课题40分/项；市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30分/项；校级重点学生课题立项结题：20分/项；校级一般学生课题立项结题：15分/项；院级学生课题立项结题10分/项；考核期前立项但在期内结题分值系数0.5，考核期内立项但未结题分值系数0.5，立项并结题的分值系数1.0，立项但放弃结题的分值系数-1.0
			指导学生申请获得(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授权专利，发明、实用新型/软件、外观设计每项分别加分：50分、40分、40分。 第一作者单位或专利所有权人为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研究院。 参与项目评审(3分/项，封顶10分/次)。
		B4-5指导学生创业实践成果	1. 指导学生公司获得50万元及以上的天使投资，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300分。 2. 指导学生公司成功申请校外创业基地并获得5万元及以上种子基金支持，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200分。
	C1-1专业建设		国家级重点专业：500分
			省级重点专业：200分
			市级重点专业：150分
			校级重点专业：100分
			开设新专业（含微专业）：100分

教学改革
与研究
(C)

C1教学建设	C1-2课程建设	国家级一流课程：500分×课程门数
		省级一流课程：200分×课程门数
		市级一流课程：150分×课程门数
		校级一流课程：100分×课程门数
		校级双语课程：50分×课程门数
	C1-3教材和教学著作	编委：已出版全国统编教材10分/万字，已出版自编本科教材（含部分院校合编教材）6分/万字，已出版自编教学参考书3分/万字；全国统编教材或浙江省重点建设教材主编另加100分，副主编另加50分；已出版自编本科教材主编加50分，副主编30分
	C1-4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	国家级：500分
		省级：200分
		市级：150分
		校级：100分
	C1-5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500分 省级：200分 市级：150分 校级：100分
C2教学改革	C2-1教改项目，教学案例	国家级：已鉴定400分，已结题200分，已立项200分
		省部级：已鉴定200分，已结题100分，已立项100分
		市厅级：已鉴定100分，已结题50分，已立项50分
		校级：已鉴定100分，已结题50分，已立项50分
		院级：已鉴定50分，已结题20分，已立项20分
	C2-2教学研究论文	权威和一级期刊论文200分/篇
		2A级期刊论文100分/篇
		国内公开发行人刊物（未列入一级、2A级）50分/篇
		内部刊物、论文集或省级以上刊物增刊20分/篇
		全国性教学研究会议作学术报告100分/篇
		省级教学研究会议作学术报告50分/篇

	C3教学建设与教学成果奖	C3-1教材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
			市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C3-2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市级：一等奖15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40分
			校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C3-3其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市级：一等奖15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40分
			校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备注：

- 1、竞赛（比赛）是指体育、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英语、“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等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全国或全省性、市级、校级、院级（竞赛）。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为其指导教师计算绩点，计分取学生代表（队）最好成绩折算，但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可累加。竞赛类别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温医大[2017]115号）。
- 2、涉及团队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按承担任务大小协商分配业绩分，或按照下述标准分配：两个完成人按6：4分配；三个完成人按5：3：2分配；四个完成人按4：3：2：1分配；五个主持或完成人按4：2：2：1：1比例分配。
- 3、教学研究论文等级标准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给予认定。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一：教学工作量的计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及填表说明	
教学工作 量	课堂教学	课堂教业绩分=学时数×系数+新开课补贴 1.系数按不同课程类别进行区分： (1) 本专科理论课：大课系数 1.6，中课系数 1.4，小课系数 1.2 (2) 本专科实验课：系数 0.8 (3) 双语课：本专科相应课程类别系数*2 (4) 留学生课：本专科相应课程类别系数*3 (5) 研究生理论课：大课系数 2.2，小课系数 2 (6) 研究生实验课：系数 1	
	实践（实验）课	2.新开课补贴=学时数*系数×1.5 分（系数同上） （新开课补贴理论课不计算重复学时，实验课学时不计算组数。） 3.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针对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留学生、成教、选修课等授课的教学工作量； 4.教师在其它学院承担教学工作量的，由对方学院开具证明，提前上报本科教学办纳入统一计算； 5.理论教学与实验教业绩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全院参加考核的教师课堂及实验教业绩平均分的 1.3 倍，超过部分不计分。	
	其他教学工作量	毕业论文(设计)	1.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45 分/生； 学生因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而当年未能毕业的，指导老师不计该生指导工作量。 2.论文答辩：5 分/半天，交叉评阅：5 分/篇
		指导研究生	1.20 分/学期/生（按学制 3 年计） 2.学生按期毕业，毕业当学年额外加 30 分/生。 3.第一指导老师与第二指导老师按 6:4 分配业绩分。

	校、院级观摩教学、专业讲座（含外校外院的讲座）	1.开设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示范性观摩教学、精彩课堂等； 2.计分标准：学校组织的 20 分/场，学院组织的 10 分/场。
	听课、教学观摩	1.计分标准：2 分/ 次 ； 2.听课的次数以上交本科教学办的评估表、听课记录等为准，教学观摩次数以教学办统计为准。
	见习教师指导	1、见习教师指导：15 分/人/学年。
	学生竞赛	1.学科竞赛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 80 分/每学年 2.每支学科竞赛队伍计 20 分，以校赛为计分依据。
	开放性实验	计分标准：每个项目计 50 分。
	指导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的教学工作量 = 实际指导天数×学生人数×0.2
	班主任、导师	50 分/学年（班主任、导师只针对带我院各专业（含仁济）学生的老师，并经学工办考核合格）
	行政兼职	1.系主任：100 分/学年，系副主任：90 分/学年； 2. 教研室正副主任、课程组组长、教学秘书：80 分/学年；
	监考	3 分/场次（只针对本院课程的监考）
	其他工作	1. 招生咨询：校内 4 分/场，校外 6 分/场 2. 招生讲座：10 分/场 3. 院内项目评审：0.5 分/个，30 分封顶

指标二：教学效果的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及填表说明
------	------	-----------

教 学 效 果	课堂效果测评	1. 分数=100×K。 （教学测评成绩在本系室排名前 10%，K=1.5；前 11%~30%，K=1.3；前 31%~50%，K=1.2；前 51%~90%，K=1.1；教学测评成绩在本学院排名后 10%：K=1.0；） 2. 此评价指标参照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生课堂评教成绩计算； 3. 学校评价指标：学年“学生评教”成绩为该学年上下学期成绩的平均值，如因只有其中一学期授课而出现只有一学期的“学生评教”成绩，则以该学期的成绩作为学年平均值； 4. 本栏目由本科教学办计算后，统一公布分数。	
	教学工作奖惩	扣减项目（教学差错、教学事故）	1. 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当学年考核等级为 D 2. 每发生一次教学差错减 100 分； 3. 具体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认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4. 其他影响教学或教学管理正常秩序的，由学院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扣分。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团队	1. 省级及以上直接认定为 A 级（教学团队荣誉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为 A 级，其余成员按总分 300 分分配业绩分），市级加 200 分，校级加 100 分，院级加 30 分； 2. 按获奖当年、获奖最高级别给予加分。
		教学专项竞赛	1. 包括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多媒体课件、教案等教学类比赛获奖； 2.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获奖直接认定 A 级，团队获奖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为 A 级，其余成员按总分 400 分分配业绩分），二等奖 300 分，三等奖 200 分； 省级：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市厅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校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 院级：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15 分。 3. 按获奖当年、获奖最高级别给予加分。

	指导学生工作奖惩	指导学科竞赛	1.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获奖当年给予加分； 2. 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第一指导老师直接认定 A 级，其余指导老师按总分 500 分*系数分配业绩分），（二等奖 300 分，三等奖 200 分）*系数； 省部级：（特等奖 400 分，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系数； 市校级：（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系数； （具体竞赛类别及奖励系数参考《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执行，未列入《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的项目，按 C 类执行） 3. 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为其指导教师计算绩点，指导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可以累积积分，指导校级学科竞赛获奖的取学生代表（队）最好成绩折算。校级学科竞赛必须要有针对某部分学生进行一定时间指导后参加比赛获奖的才能计分，一般选拔性比赛而事先没有针对性指导的不能计分。指导教师按学生报名表认定。
		指导学生课题	国家级：进行中 100 分/年，结题当年 120 分 省级：进行中 55 分/年，结题当年 60 分 市厅级：进行中 35 分/年，结题当年 40 分 校级重点课题：进行中 25 分/年，结题当年 30 分 校级一般课题：进行中 15 分/年，结题当年 20 分 院级：进行中 10 分/年，结题当年 15 分 （项目规定期限内计分，同一年内完成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如项目延期完成，延期期间不计分。）

		指导学生论文 (校优秀本科论文计 20 分)	1.学生发表论文、所获专利须署名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本指标只针对全日制本专科学术论文) 2. 省级抽查 85 分以上 50 分/篇、80 分以上 30 分/篇，校级抽查 85 分以上 20 分/篇、80 分以上 10 分/篇；省级抽查低于原成绩 20 分、或抽查成绩低于 60 分的扣 10 分，校级扣 5 分； 3.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 区论文 1 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200 分；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I 区论文 1 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150 分；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II区论文 1 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120 分；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V区、EI、SSCI 论文 1 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100 分；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80 分；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论文 1 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50 分；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论文，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20 分。 备注：(1) SCI 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 SCI 分区；指导老师为通讯作者。 (2) 学生作为共同第一作者中的排名第二，按业绩分*0.4 计算。 (3) 每篇论文只计一次分。 4.学生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指导老师获教学业绩分 500 分； 学生获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指导老师获教学业绩分 100 分； 学生获软件著作权 1 项，指导老师获教学业绩 100 分。 备注：学生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创业实践成果	1.指导学生公司获得 50 万元及以上的天使投资，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500 分； 2.指导学生公司成功申请校外创业基地并获得 5 万元及以上种子基金支持，指导教师获教学业绩分 300 分；

指标三：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计算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及填表说明	
教学改革 与研究及 奖励	教学建设情况	专业建设	1.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500 分/年 2.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200 分/年 3. 市级专业建设项目：150 分/年 4.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100 分/年 5. 新专业：100 分/年 6. 各级专业建设项目、新专业建设计算周期为 3 年。 7.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当学年：500 分
		课程建设	1.已认定的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1）国家级课程（群）：500 分/年×课程门数（认定当年课程负责人直接认定 A 级，其他教师按 500 分分配业绩分） （2）省级课程（群）：200 分/年×课程门数 （3）市级课程（群）：150 分/年×课程门数 （4） 校级课程（群）：100 分/年×课程门数 2 双语课程（全英语）：100 分/年×课程门数 3. 经认定的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双语（全英语）课程，计算周期为 3 年。 4.已建并在用的各类课程（包括已建设课程资源，申报相关课程建设项目，但未获批认定的各类课程），从开始使用的学期开始计算，50 分/年 5. 同一门课程只按最高级别的课程计分，不重复计算。
		考试建设	使用考易平台建设网络题库，开展在线考试的，计 20 分/课程，计算周期为 3 年。
		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	1. 国家级：500 分/年 2. 省级：200 分/年 3.市级：150 分/年 4. 校级：100 分/年 5.建设周期按 3 年计算。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1. 国家级：500 分/年 2. 省级：200 分/年 3.市级：150 分/年 4. 校级：100 分/年 5.建设周期按 3 年计算。

		教材建设	1.A 级：全国性的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0 分/万字；主编另加 100 分，副主编另加 50 分，编委另加 20 分； 2.B 级：著名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含数字化教材）：8 分/万字；主编另加 80 分，副主编另加 40 分，编委另加 16 分； 3.C 级：普通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含数字化教材）：5 分/万字；主编另加 50 分，副主编另加 25 分，编委另加 10 分； 4.出版社的定级参照学校最新公布的标准。 5 教材计分周期为 3 年（从正式出版时间开始计）
	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	教改项目	1. 国家级：已鉴定 400 分，已结题 300 分，进行中 300 分 2. 省部级：已鉴定 300 分，已结题 200 分，进行中 200 分 3. 市厅级：已鉴定 200 分，已结题 150 分，进行中 150 分 4. 校级：已鉴定 100 分，已结题 100 分，进行中 100 分 5.项目规定期限内计分，同一年内完成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6.在项目规定期限外不再计进行中分数。
		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1. 被 SCI 或 SSCI 收录的教学研究论文按分区计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 区论文 1 篇，获教学业绩分 500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I 区论文 1 篇，获教学业绩分 400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II 区论文 1 篇，获教学业绩分 350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V 区、EI、SSCI 论文 1 篇，获教学业绩分 300 分； 2. 国家级（一级）刊物论文 200 分/篇 3. 省级（二级）刊物论文 100 分/篇 4. 国内教学研究会议作学术报告（大会发言）50 分/篇 5. 国内公开发行人刊物（未列入一、二级但期刊网上可检索到的学术期刊）50 分/篇 6. 内部刊物、论文集或省级以上刊物增刊 10 分/篇
		教学案例	1. 国家级：500 分/个 2. 省级：200 分/个 3. 市级：150 分/个 4. 校级：100 分/个 5.被 A 级出版社收录，按省级给予计分，被其他出版社收录，按校级给予计分；出版社的定级参照学校最新公布的标准。

	教学奖项	教材奖	1.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 A 级，其余团队成员按总分 500 分分配业绩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2. 省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3. 地市级、校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20 分
		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 A 级，其余团队成员按以下业绩分进行分配：一等奖 500 分，二等奖 300 分，三等奖 200 分 2. 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者直接认定 A 级，其余团队成员按总分 300 分分配业绩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3. 市校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
		其他（上文未列明的其他奖项）	1. 国家级：一等奖 5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2. 省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3. 市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20 分 4. 校级：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附注]：

1. 凡是涉及集体项目组的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每年实际布置任务大小及完成程度协商分摊，**或**参照下述规定执行：二个主持或完成人按 6：4；三个主持或完成人按 5：3：2；四个主持或完成人按 4：3：2：1；五个主持或完成人按 4：2：2：1：1 比例给予相应比例的业绩分，并填写《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集体项目业绩分分配表》，未做分配的集体项目学院将统一不计业绩分。

2. “教学工作量”设置最低授课时数，要求每学年讲授至少为 1 门本专科课程，授课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未达到基本要求者其学年考核等级不应评为 B 级及以上。

3. 学年考核评定为 A 级的，其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及教学改革与研究中任一个方面均不应为全校的最后一名，且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教学效果”中除“课堂效果测评”外评分在 100 分以上；

（2）“教学改革与研究”评分在 100 分以上。

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集体项目业绩分分配表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业绩总分	项目完成人	项目完成人业绩分分配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